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徐玄祐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不足額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加班費67,323元、慰撫金5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7,3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其中請求不足額工資30,000元、加班費67,323元，共計97,323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－1,000元＝1,1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